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台上字第4704號

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羅松芳

被告 楊全祿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07年度上訴字第303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89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全祿前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○號之豐溢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豐溢公司）職員。詎被告未經同意，於民國103年4月16日，在上址將其職務上所掌管之電腦設備，刪除控制機械之「CAM（電腦輔助製造）設定參數程式檔案」，足生損害於豐溢公司等情，因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59條之無故刪除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嫌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諭知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- 二、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卷內存在有利及不利於被告之證據，應一律注意，詳為調查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以定其取捨，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。故證據雖已調查，若尚有其他必要部分並未調查，致事實未臻明瞭者，即與未調查無異，如遽行判決，仍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。查原判決認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，理由說明：採取豐溢公司代表人葉劍秋所提出，並指稱係遭被告刪除而經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通公司）負責人陳世明救回的檔案列印紙62張，經證人陳世明證稱未見過該列印資料；該62紙電腦檔案資料，無法辨識是否伊救援成功的檔案，在伊還原檔案前，電腦內有什麼檔案，伊不知道；證人即出售上開CAM（電腦輔助製造）設定參數程式檔案予豐溢公司之軟體人員龔進龍所證，伊

對上開電腦內本來有什麼檔案並不清楚各等語。據認被告在偵查中之不利已供述，欠缺佐證；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

三、惟查：依卷內資料及原判決之說明，證人龔進龍在審理中證稱：葉劍秋說發現系爭電腦裡的程式都被師傅刪除，伊查看系爭電腦「C、D槽全部檔案及資料夾」，看到電腦裡伊公司銷售予告訴人的「CAD/CAM系統被刪掉」，檔案都不在，…伊建議葉劍秋請另外公司來救援被刪掉的檔案；卷附62紙救回資料，應該就是伊的公司銷售予告訴人的系統檔案，因為其中的副檔名PPF等語（見原判決第5頁）。且嗣經葉劍秋請陳世明前來救援刪掉檔案後，據陳世明在偵查中證稱伊為精通公司負責人兼工程師，該公司負責「CAM（電腦輔助製造）軟體」的維修及認定等語，並證陳：「（告訴人的電腦哪些資料被刪除？哪些資料你救回？）告訴人公司產品在機台上的『CAM設定參數檔案』『全被刪除』，我有救回6、7成的檔案」等語（見他字第3292號卷第59頁），已明白證述豐溢公司之上開電腦檔案已全被刪除，並經其救回部分檔案。雖陳世明嗣在審理中稱未見過葉劍秋提出的程式檔案列印資料等語，但稽之卷內資料，上開已救回之程式檔案列印資料62紙，係告訴人之代表人葉劍秋於103年5月16日提告後，於103年11月3日偵查中經檢察事務官詢以被告刪除哪些電腦資料？檔案名稱？（見偵卷第75、76頁）後，嗣於103年11月13日補呈之告證六，且據證人葉劍秋於第一審證稱係在陳世明救援電腦檔案後，才列印告證六的資料提出給檢察署作為被告刪除檔案的客體名單（見第一審卷(二)第53頁）。果若無訛，則此62紙程式檔案列印資料，似係在證人陳世明及龔進龍應豐溢公司委託還原、救回所指遭被告刪除之系爭電腦之電磁紀錄後，始由葉劍秋依檢察事務官之詢問，另行列印而在偵查中提出。原判決置陳世明前開於豐溢公司機台上之CAM設定參數檔案全被刪除之證言於不顧，逕以證人陳世明前揭未見過該文件資料之證述，遽認告訴人請求係屬無據，已嫌速斷。再者，龔進龍係出售上開軟體公司之銷售服務人

員，對其公司所售出之軟體、所在及搜尋之位址，應知甚詳，而陳世明係精通公司專責負責人兼工程師，且負責 CAM（電腦輔助製造）軟體維修及設定，如前所述，則該 2 人顯屬電腦軟體銷售及維修專業人員，且經豐溢公司代表人葉劍秋之專責委託，負責搜尋及救援上開電腦檔案，而結果均無所獲，或陳稱已遭刪除。雖原判決以龔進龍在審理中又證稱只查看 D 槽及 C 槽等語，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。惟被告在偵查中雖一度反覆執伊僅移動檔案位置而已云云，但就如何移動，自陳：「係將資料從 D 槽移到 C 槽」（見上開他字卷第 28 頁反面），倘屬實在，則龔進龍縱僅查看 D 槽及 C 槽，亦應無不能發現之情形。況依法院勘驗被告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在檢察事務官偵詢時之錄音結果，被告雖曾執詞稱僅係移動檔案程式云云，但經檢察事務官詢問之結果，亦數度供承有毀損、刪除電腦資料行為，並表示對不起（見第一審卷（二）第 30 頁反面、第 31 頁反面），並在當場所製作筆錄記載「（問：是否坦承毀損電腦資料的犯行？）我坦承」項下親自簽名（見他字第 3292 號卷第 60 頁），已多次直承有刪除及毀損電腦資料之行為。其上開不利己供述，與上開葉劍秋、龔進龍、陳世明不利被告之證述，似無不合，何以不能為被告不利己供述之佐證？實情究竟如何？事涉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犯行之認定，自應究明。原判決未予詳查勾稽，且置上開不利被告事證於不顧，以被告供詞反覆且欠缺佐證，遽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非無判決理由不備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

四、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因前揭違誤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97 條、第 4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呂 丹 玉

法官 梁 宏 哲

01				法官	林	英	志
02				法官	蔡	廣	昇
03				法官	何	菁	莪
04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
05					書	記	官
06	中	華	民	國	108	年	12
							月
							23
							日